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發行不少於1,397,914,735股及不多於1,584,839,7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50港元發行不少於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584,839,735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49,500,000港元至約396,20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不少於約344,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91,200,000港元(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成立越南新布料生產設施及擴充本集團的合成纖維布料生產。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實益擁有總共867,726,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1.0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433,863,000股供股股份；(ii)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及(iii)(除蔡先生外)不會承購超出暫定配發予彼等各方的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964,051,735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150,976,735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惟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本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不多於50%，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50港元發行不少於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584,839,735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49,500,000港元至約396,20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95,829,470股股份
供股股份下限(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上限(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1,584,839,7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下限	:	4,193,744,20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上限	:	4,754,519,20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約349,500,000港元至約396,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73,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03,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行使，27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行使。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有額外373,850,000股股份(其有權獲發186,925,000股供股股份)已獲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30.56%；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3港元折讓約22.60%；
- (c)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折讓約30.36%；及
- (d)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2港元折讓約30.94%。

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的現行股價；(ii)香港股市當前的不明朗因素及低迷的市場氣氛；(ii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努力設定一個反映股份內在價值與市價平衡之合理認購價。雖然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現有股東仍可於選擇接納或拒絕部分或全部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暫定配額時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接納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

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246港元至約0.247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在以前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會在市場上出售，如獲取溢價(扣除開支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任何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及根據各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當中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申請所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優先處理為將零碎股份湊整為一整手買賣單位而作出的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與股份一樣，同為一手2,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的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下限	:	964,051,735股供股股份(即不計及不可撤回承諾會被承購的供股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的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上限	:	1,150,976,735股供股股份(即不計及不可撤回承諾會被承購的供股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的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1%，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實益擁有總共867,726,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1.0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433,863,000股供股股份；(ii)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及(iii)(除蔡先生外)不會承購超出暫定配發予彼等各方的供股股份。

除各名承諾股東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未有接獲其他股東任何通知指有意承購暫准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受以下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此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鉤體系變動)；或
- (v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方告落實：

- (a)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c)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文件(僅供資料用途)；
- (d)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均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的上市並無撤回或股份並無停牌連續10個交易日以上；
- (e) 符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 (f) 控股股東遵守彼根據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g)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上述第(a)段至(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書面訂明的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未能達成(或對(h)段而言，獲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及／或(h)段在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未能維持達成之狀況(除非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費用及開支、賠償、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任何其他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當中假設供股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宣佈供股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至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七年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一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及就不成功或 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就任何相關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795,829,47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 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接納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接納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 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接納及 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 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 接納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尚 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承諾股東						
Pearl Garden (附註2)	428,488,000	15.33	642,732,000	15.33	642,732,000	13.52
Madian Star (附註3)	428,488,000	15.33	642,732,000	15.33	642,732,000	13.52
陳先生 (附註4)	2,250,000	0.08	3,375,000	0.08	4,575,000	0.10
蔡先生 (附註4)	8,500,000	0.30	12,750,000	0.30	39,750,000	0.83
承諾股東小計	867,726,000	31.04	1,301,589,000	31.04	1,329,789,000	27.97
李先生 (附註4)	—	—	—	—	1,200,000	0.03
李源超先生 (附註4)	—	—	—	—	5,000,000	0.11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824,000	0.03	824,000	0.02	824,000	0.0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964,051,735	22.99	1,150,976,735	24.20
其他	1,927,279,470	68.93	1,927,279,470	45.95	2,266,729,470	47.67
總計	2,795,829,470	100.00	4,193,744,205	100.00	4,754,519,205	100.00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中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先生、蔡先生、李先生及李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熊敬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以及成衣製品。

隨越南於二零一五年分別與歐盟、南韓及歐亞經濟聯盟訂立多份自由貿易協議，降低了越南出口向該等國家的關稅及其他貨品管制。此外，區際自由貿易協議泛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談判最近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完結，涉及12個國家，包括美利堅合眾國、越南、日本、澳洲及加拿大。一旦**TPP**獲實行，或能使關稅降低，該等國家的產品及服務貿易、商貿投資管制亦會較少，因而令越南更容易接觸到主要**TPP**國家如美利堅合眾國和日本等的市場。預期在越南成立生產設施不僅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享用該等自由貿易協議利益亦可提升本集團吸引其他客戶的能力。本集團擬在越南成立新布料生產設施，應付需求增長及加強本集團一站式垂直綜合業務模式的競爭力。二零一六年已在越南進行建議業務擴展的實地查訪，預期越南新生產設施會在二零一七年開始選址，惟視乎情況是否合適而定(包括當時市場及經濟狀況)。

此外，本集團計劃提升其合成纖維布料分部的生產效率及產能，把握全球市場及其現有客戶的需求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擴充其合成纖維布料生產，並擬在台灣收購技術或生產工場，尋求合適的收購機遇，進一步進行擴展，以輔助其現有生產。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進行供股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分別約349,500,000港元及344,500,000港元。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396,200,000港元及391,200,000港元。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均將由本公司

承擔。本公司擬將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用於成立越南新織物生產設施及擴充本集團的合成織物生產。

就成立越南新織物生產設施而言，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初步研究，所需的財務資源介乎約800,000,000港元至約900,000,000港元，供收購土地及生產工場、興建發電廠、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系統，及收購機器和儀器。

此外，已預備財務資源以把握合適的機遇，在物色到合適的目標時收購合成織物生產工場。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初步研究，收購可提升本集團合成織物生產的技術，增強其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物色合適對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點、技術及訣竅、客戶群及收益。

上述建議中的業務擴展計劃須視乎當時市場、經濟及政治狀況及本集團財務情況而定。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且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避免出現股權攤薄，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 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55,100,000港元	用作提升本集團位於中國新會區 之生產廠房內之環保設施。	約55,100,000港元已用於 提升位於中國新會區 之生產廠房內之廢水 處理系統。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257,000,000港元	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張本 集團在中國現有布料生產設 施，另外餘下約50%用作規劃 中本集團於越南設立新布料生 產設施的擴展	約128,500,000港元已用 於擴張本集團在中國 現有布料生產設施，而 餘下128,500,000港元 會連同供股的所得款 項淨額用於在越南設 立新布料生產設施(請 參閱本公佈「進行供股 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 途」一節)及擴充合成 纖維布料生產。

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是否有需要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或對供股完成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如有)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不多於50%，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每名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但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東」	指	Pearl Garden、Madian Star、陳先生及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分別擁有428,488,000股、428,488,000股、2,250,000股及8,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承諾股東各自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而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
「李先生」	指	李銘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所得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定者，建議以供股方式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397,914,735股新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584,839,735股新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即寄發股票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購股權計劃規則所釐定行使價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不少於964,051,7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150,976,735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該等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